

第一章 城市化、城乡一体化的概念和规律性

第一节 有关城市化概念的理论探讨

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在工业化阶段，城市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城市聚集区的工业化、现代化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但是人类社会是很庞杂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千差万别。在同一个历史时期，也不完全相同。

城市化的核心问题是农业和农村问题。发达国家与地区已经进入后现代化社会和城市化高级阶段。它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保护城市与乡村的居住环境的多样化，推进城乡融合城乡优势结合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发展现代高效农业。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仍然处于城市化初级或中级阶段，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为非农业人口问题和城镇布局问题。因此，处理好城市化进程与农村、农业的关系是全世界面临的共同问题。

一、有关城市化的概念问题

“城市化”一词，作为专业术语是由国外传入汉语的。根据我们所能查到的资料，城市化一词是来自于拉丁语 *Urbs*（城市）一词。1867年，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兼工程师依勒德丰索·塞尔达 *Ildefonso Cerda* 1816~1876发表了《城市化概论》一书，试图创立一门新学科，即城市空间组织科学。他在书中写道：“我将把一种全新的、未接触过的处女研究奉献给读者。正是由于它是新的，我只好探索和发明一些新词汇，以便用来表达在任何辞书中都没有解释过的新的思想。”法国城市社会学家、法兰西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弗朗索瓦·邵艾 (*Fransois Choay*) 说：实际上，塞尔达是

历史上第一位赋予城市的建立与管理以科学地位并为其设计出一个独立学科的人。城市化术语既是指我们今天法语所说的城市化过程，又是表示塞尔达想要推论的发展规律。

根据以上文献，可以断定，城市化一词是塞尔达于 1867 年创造的。晚些时候，传入法语。法国权威性辞书《大拉罗斯百科全书》(1976 版)断定城市化(Urbanisation)在法语中首次出现约在 1900 年。而城市规划(Urbanisme)是在 1910 年。至于传入英、德、俄、日等语种中可能会更晚些。

现代汉语中“城市化”作为专业术语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由外国引进的。但是，对于“城市化”这个学术用语的汉语表述，仍然没有统一和规范，大致有“城市化”、“都市化”和“城镇化”三种。

究竟使用“城市化”还是“城镇化”？目前在学术界有三种主张。一种是使用城镇化，一种是城镇化与城市化并存，但两者含意不同。另一种主张是统一词语，一律使用城市化。

主张使用“城镇化”者认为：城市化是从乡村化出来的。走向城市也包括小城镇在内。对于我国，城市化而不包括城镇在内是不全面的。主要是“化”成“城镇”，要强调发展小城镇，控制发展大城市，因此，称之为“城镇化”。

还有的学者主张使用城镇化是从它的外语来源进行分析的，认为 Urban 是 rural（乡村）的反义词，人类种种聚落类型除乡村居民点外，就是城镇居民点。城镇居民点粗分包括不同规模尺度的城市(city)和镇 town)。按这样推敲，urbanization 直译为“城镇化”是比较准确的。

另一种意见主张“城镇化”与“城市化”并存，但含义不同。金其铭先生在他的《农村聚落地理》一书中指出：“城市化”与“城镇化”不是完全等同的概念。乡村城镇化是指乡村聚落的城镇化，它是城市化的一部分，是城市化的内容之一。如何将此种涵意的城镇化译成英语，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例如使用 Townization，国际上能否理解到它应具有汉语“城镇化”的含意？

从当前的学术文献中来考察，主张使用“城市化”的则较为普

遍。其理由是，城市一词来源拉丁语 Urban，它本身包括城市（City）和城镇（Town）。城市化中的城市并不是单指建制市，而泛指乡村以外的一切城市型聚落。城市化的意思是由乡村转变成城市的过程，是连续性的，包括由乡村化成小、中、大城市的过程。小城市，是包括有城镇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这样，从法律上在城市规划界就明确了城市的概念。因此，笔者认为，为了统一术语、便于学术交流，还是使用“城市化”一词为宜。

关于城市化起源，国内外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看法。国外有些学者认为，“城市化的历史起始于城市诞生之日”。也有人把城市化分为“古代城市化”和“现代城市化”。另一种观点认为，城市化与城市的产生并不同步，城市化应该是从城市的数量、规模发生急剧变化，城市人口猛烈增长，城市经济在整个国家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时开始的。从世界范围看，城市化是在工业革命后才开始的。

关于城市化概念的定义，如同城市定义一样，国内外学术界迄今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看法，也不可能形成统一的看法。不同学科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述。人口学、人类学、历史学、地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规划学等都把城市化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都有本学科的定义。但是城市化现象反映在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需要把各个学科的认识综合起来，才能够较为全面准确地赋予这一专门术语以特定时代、特定规律的内涵界定。

综合起来，中国学术界从三个方面来界定城市化：农村人口向城市地区转移。农业人口转化为非农业人口，城市人口绝对量增加，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提高。城市数目逐步增加，城市用地规模不断扩大，城市设施的密度、质量的提高。城市生活方式、城市整体文化和价值观念在农村地域的扩散。

对于这样的界定，有人把它归纳为“城市化是一个变传统落后的乡村社会为现代先进的城市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规划术语标准》给城市化下的定义是“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由乡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历史过程，表现为乡村人口向

城市人口转化以及城市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国外学者关于城市化涵义的观点，大体上与我国相似。但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广义和狭义的城市化概念。日本的狭义城市化概念认为“城市化是由于近代产业的发展而使农村地区向城市地区转变的过程。”广义的城市化概念认为“城市化是聚落或地区，城市因素逐渐增大的过程”。广义的概念包括了狭义的概念。于是得出一个现代城市化的概念，它包括：旧市区的改造；城市区域的扩大；城市关系圈的形成和变化；大城市地区的形成；等等。

二、城市化发展阶段及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1. GNP 与城市化水平。城市化是人类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在处于工业化阶段里，城市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城市聚集区的工业化、现代化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

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当人均 GNP 为 820 美元时，城市化水平为 30%~39%；人均 GNP 为 1087 美元时，城市化水平为 40%~49%；人均 GNP 为 3621 美元时，城市化水平为 50%~59%；当人均 GNP 为 6424 美元时城市化水平为 60%~69%。可以看出城市化水平随经济发展而上升，但是提高的速度随经济的进一步增长而越来越平缓。

2. 城市化的三个阶段。为了研究世界城市化进程所经历的轨迹及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美国城市地理学家诺瑟姆（R. M. Northem）于 1979 年提出“逻辑斯谛生长曲线（Logistic Curve）”，把城市化全过程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阶段。

初级阶段，城市化率在 30% 以下。其特点是农村人口占多数，工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工业提供的就业机会有限，农业剩余劳动力释放缓慢。城市化年增长速度很低，例如英国在初级阶段仅为 0.16%，法国为 0.20%，美国为 0.24%，前苏联为 0.30%。

中级阶段，城市化率在 30%~70% 之间。其特点是经济实力增强，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工业吸收大批农业人口，城市化的发展速度提高很快。例如英国城市化水平年均增长率为 0.30%，美国为 0.52%，法国为 0.35%，西德为 0.35%。

高级阶段：城市化率在 70%~90% 之间。其特点是农村人口的绝对数和农村中从事农业人口的数目已经很小，农村人口可能稳定在 10%。这一阶段的城市化不再主要表现为变农村人口为城镇人口的过程，而人口内部职业构成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城市的发展主要是靠其自身的增长，城市化发展速度回落趋于平稳。例如英国的城市化水平平均年增长下降 0.20%，美国在 1970 年至 1980 年的 10 年间城市化水平达 75%，而城市化率年增长速度却降到 0.010% 的低水平。

另外，也有人把城市化的进程分为六个阶段，即史前阶段（10% 以下）；起步阶段（10%~20%）；加速阶段（20%~50%）；基本实现阶段（50%~60%）；高度发达阶段（60%~80%）和自我完善阶段（80% 以上）。不管如何划分，应该看到，城市化是一个连续的动态过程，阶段性只是相对而言。

三、城市化形态与农业农村发展的关系

城市化过程是有阶段性的，在不同阶段会出现特殊的城市化现象，笔者把这些现象称之为“城市化形态”。城市化特殊形态的出现，与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城市化过程，就是把乡村变成城镇的过程，农业的发展是城市化的初始动力。正如有人所说：“一个国家城市化的界限，一般由该国的农业生产力所决定，或者由该国通过交通、政治、军事力量从国外获得粮食的能力来决定。”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不仅是城市化发生的推动力，而且贯穿城市化的全部过程。这里只是以城市化过程的几个特有的现象为例来阐述城市化与农业、农村之间的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不可分离的关系。

1. 逆城市化和城市郊区化。逆城市化（deurbanization）又称反城市化（counterurbanization），是 1976 年由美国城市规划师贝利（B. J. Berry）首先提出的一种现象。国内学者对逆城市化的解释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它的含意是大城市人口和经济活动部分地由城市中心向城市外围迁移和扩散，使郊区无限蔓延并导致城市中心区和中心城市的衰退。这种意见是把逆城市化和城市郊区化等同起来。

另一种意见认为逆城市化和城市郊区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逆城市化是指人口从大城市和主要的大城市区向小的城市区，甚至非城市区迁移的一种分散过程。而城市郊区化（suburbanization）是指人口、就业岗位和服务业从大城市中心向郊区迁移的分散过程。郊区是指中心城市或城市中心区行政边界以外的邻接地域，即城市边缘。

笔者认为，郊区城市化和逆城市化两者有许多共同点。首先它们都是在城市化高级阶段发生的现象，属于分散的离心型城市化。两种城市化的本质都是城市人口的转移而不是人口身份性质的改变，不影响总的城市化率。其产生的动因都是由于进入后工业文明时期，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现代化交通通讯技术的高度发展，经济发展促使城市居民寻求更舒适的环境，而大城市人口密度过大，造成城市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恶化。因此，可以不必严格区分“城市郊区化”和“逆城市化”两个概念。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美国和欧洲等发达国家都出现了大城市人口减少，人口、工业、零售业由中心城市向郊区乃至中小城镇迁移。1950 年美国中心城市人口比重为 56.7%，郊区人口比重为 43.23%，1960 年，中心城市人口比重为 50.17%，郊区为 49.83%。到了 1970 年，情况发生了变化，美国郊区人口比重达到了 54.19%，超过了中心城市的 45.81%。1980 年这种形势加剧，郊区人口比重达到了 59.31%，城市中心降到 40.69%。

总之，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许多发达国家都发生了城市郊区化和逆城市化现象。这种现象对农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从积极方面来看，促进了农村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促进了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的发展，增强了城市的辐射力，扩大了城市文明的享受面，加快了城市文明的普及速度。从消极方面看，减少了农业用地，损坏了以农业景观为主的乡村环境，减少了绿地，加剧了环境污染。对于城市郊区化和逆城市化对农业和农村带来的负面效应，世界各国和地方政府都有所重视，并采取若干政治、经济、技术对策以缓解其不利影响，防止其任意发展。

2. 超前城市化。超前城市化（over urbanization）又称过渡城市

化。主要是指城市化速度大大超过了工业化速度，造成了城市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脱节。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如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城市水平都达到了城市化高级阶段的水平。1990年，阿根廷城市化水平达到86%，超过了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墨西哥、巴西也都在70%以上（见表1）。实际上这些拉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根本没有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还不到后者的1/4。工业化程度也不够。

除了拉美国家外，还有些第三世界国家，出现了城市人口增长率超过工业产值的增长率的现象。表现出乡村人口盲目、过量地向城市迁移，城市化发展失控，超过了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所能承受的能力。其后果是在臃肿的城市里充满着各种城市病：住房紧张、交通拥挤，食品供应紧缺，贫民窟成灾，社会犯罪增多。究其原因还是经济发展结构性失衡，农业得不到政府有力的支持，农村衰落日益严重，城乡经济与社会差别增大，贫富悬殊等。而其中农业经济发展缓慢，乡村生活环境质量差是主要原因。

表 1-1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部分国家城市化水平比较〔1〕

英 国	89%	阿 根廷	86%
西 德	84%	巴 西	75%
日 本	77%	墨 西哥	73%
美 国	75%	印 度	27%
法 国	74%	中 国	26%

3. 滞后城市化。滞后城市化，又称低度城市化（Under urbanization），意思是城市人口的实际增长低于城镇工业生产率发展所需要的人口增长速度，简言之就是城市化水平落后于工业化进程。有的学者认为，根据托利模型计算，中国、独联体、东欧国家属于低度城市化国家，其原因主要是人为政策的结果。也有人认为，印度、中国和一些亚洲国家属于这一类型。其原因是工业向乡村扩散，农村人口就地非农化。中国乡镇工业总产值在沿海和经济发达

〔1〕 资料来源：国际经济和社会统计提要（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地区已达到工业总产值的 $\frac{1}{3}$ 到 $\frac{2}{3}$ 。而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增长很慢，这就造成了城市化明显滞后于工业化。

在中国，走什么样的城市化道路，一直是学术界的争论。对于中国的“滞后城市化”是好是坏，也有不同看法。许多人的意见是走乡村城市化道路，也就是把现代城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推广到农村。把作为农村中心和发展载体的小城镇建设好，为农村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使农村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相协调，比较稳妥地解决好几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和空间转移问题。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经济结构、人口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工业的高速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结构的多样化。1978年，中国农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比重为 68.6%，农业劳动力在农村从业人员中占 89.7%。到了 1992 年，农业产值份额下降到 35.8%，农业劳动力份额下降到 73.7%。农村工业的发展，带来了农村经济多样化、商品化，促进作为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小城镇的形成与发展。1992 年我国农村建制镇已由 1978 年的 7 956 个发展到 14 135 个，众多农村小城镇的发展，加速了国民经济由城乡分割向城乡一体转化转移。

第二节 有关乡村城市化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乡村城市化的有关术语

近 10 年来，在国内城市科学中文出版物中频频出现乡村城市化，乡村城镇化，农村非农化，城乡一体化等术语。由于没有相对统一的概念的界定，有的文献甚至将上述概念不加区别地混用，结果引起了学术研究的无序和理解的差异。实际上，这些术语都是用来研究城市和乡村在现代化进程的两者关系和地位问题的。只不过是使用者看问题的角度和出发点不同，强调的重点不同罢了。

实际上，乡村城市化是城市化的一个侧面，因为城市化涉及城

市和乡村（或农村）两个社会地域，它是地域性质和景观转化的空间过程。乡村城市化就是乡村地区的城市化。然而在中国，乡村或农村城市化或城镇化是与中国独特的社会背景以及由此形成的特殊的城乡关系分不开的。如果强调乡村城市化、乡村城镇化和农村非农化几个概念的差别的话，而且把它们区别开来又有益于学术研究的话，则笔者认为，乡村城市化是强调乡村剩余劳动力在职业转换和空间迁移中的方向是城市。而这个城市包括大、中、小。城镇是乡头城尾，规模虽小也是城市。乡村城镇化是把城镇与城市分开，强调中国城市化的道路是加强小城镇建设，由星罗棋布的小城镇来吸纳数以亿计的乡村剩余劳动力。农村非农化是强调农村的人口结构、产业结构和社会结构的转换，由农业型转变为工业型或多种产业型。它没有讨论空间转换的问题，研究的是农村本身的转变。

二、乡村城市化的内涵与外延

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敏锐地指出：“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历史……现代的历史是城市关系渗透到乡村的历史，而不像在古代那样是乡村关系渗透到城市。”〔1〕马克思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揭示了城市和农村的相互关系，从而建立了在 20 世纪初被命名为“乡村城市化”的科学理论基础。

实际上，自工业革命以来的世界城市化，主要表现在城市的发展，而乡村始终与农业、农民的劳动和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而未能脱离其传统意义上的理解范畴。城乡的不平等和差距拉大了。经济发展理论与经济政策向城市、工业的倾斜，也助长了繁荣的城市与落后的农村并存的格局。正如有的西方学者也概括地说：“农业革命使城市诞生于世界，工业革命则使城市主宰了世界。”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由于发达国家产生了越来越严重的城市问题，发展中国家解决农村贫困更加迫切，因此，开展农村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受到各国重视。探索如何在农村促进非农业活动，增加收入和就业，建设农村城镇，成了全球性的趋势。在这种背景下，

〔1〕 此处在中译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为“乡村城市化”和“城市乡村化”，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0 页。（1979）

一些学者首先提出“乡村城市化”(rurbanization)问题。据笔者所能查阅到的资料,一位法国学者 J. B. Charrier 于 1969 年发表了“城市人与乡村人”一文,较早地提出并使用了“乡村城市化”(La rurbanization)一词。此后,G. Bauer 和 J. M. Roux 于 1976 年联合发表了“乡村城市化”美国的 Michael Pacione 也于 1984 年在 Rural Geography (乡村地理)杂志撰文论述乡村城市化(the urban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我国学者使用“乡村城市化”一词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有许多关于城市化的著作都论述了“乡村城市化”问题。其中以“乡村城市化”命题的专著有朱林兴、孙林桥的《论中国农村城市化》,郑弘敦主编的《农村城市化研究》等。

国内外学术界对“乡村城市化”内涵的理解是不同的。外国学者多数认为,乡村城市化是人口从城市向乡村的流动。而我国多数情况是指乡村的现代化、非农化进程。

美国学者帕辛(M. Pacione)认为:“乡村城市化是城市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向乡村地区扩散的社会变动过程。”最明显的表现为人口从城市向乡村流动。城市和乡村在土地利用上的自然界限仍然是清楚的,但在社会功能方面城乡的界限已经模糊。因此,在有些国家出现了“在心理上已经城市化而自然景观是乡村”的人类聚居区。

法国学者皮尔·麦尔兰(Pierre Merlin)认为:“乡村城市化是指乡村空间的缓慢的城市化过程”,是在乡村居住区周围发生的。乡村城市化区的人口是由城市内迁移而来”。“乡村城市化的形式,绝大多数是在传统的村庄的周围建设别墅式小房子,居住者从事城市型职业,接受城市型生活方式”。乡村城市化产生的原因是由于一部分城市人(多数是中产阶级)向往乡村生活环境。而且土地价格低、付款方式(购房贷款)等因素有利于在乡下购买或建造住宅。小汽车的发展也促进了这种运动。乡村城市化运动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兴起,然后在英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遍及法国。

麦尔兰认为,“乡村城市化好像乌托邦的‘回归大自然’,是反城市化主义的一个变种。它远远没有能力为拯救大自然做出贡献,而

且严重地危害着大自然。没有能建立起一个脱离城市的环境，反而创立了一个完全依赖城市的环境（如在就业、设施和服务方面）”。麦尔兰认为，乡村城市化造成以下几个弊端：消耗许多农业空间，在巴黎大区乡村、小镇的周围每年要建1000栋独户式住宅，年耗费土地达1500公顷。房屋景观与毗邻的乡村没有视角的连续性。油漆粉刷的小房子，用树篱笆、栅栏围起来的花园、车库，进入车道，以及塞满汽车的死胡同，与传统乡村环境极不协调。人口过于分散，难以计划安排公用设施。交通问题绝对依赖小汽车。每个家庭至少一台，甚至需要二台小汽车。在这类村庄，大多数村政管理权落入城市人手里。

从以上情况看，外国学者对“乡村城市化”（rurbanization）的理解与我国是很不一样的。

我国学者是把农村现代化、非农化与乡村城市化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的，认为乡村城市化是乡村地区的城市化过程，是城市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向乡村地区的逐步渗透的过程，是乡村地区在城市辐射下的社会经济变动过程，如人口职业构成的变动，乡村经济结构的变动，农村与农业功能由单一走向多样化，人口与非农产业的集中化，乡村地区不同层次的小城镇的发展等。乡村城市化反映了城市化的实质，即人口和地域向城市功能的转变，但与城市化之间又有一定的差异。

归纳起来，我国学术界对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城市化道路，有如下一些看法：大力发展农村乡镇和小城镇，即乡村小城镇化。有一些学者提出，小城镇和乡镇位于城乡之间，兼有城乡两种功能，可以成为向城乡两极优点转化的交汇点，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蓄水库”，是中国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城市化的重要途径。强调农村现代化，认为乡村城市化是乡村社区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沿着原始化、传统化到现代化的过程演变。乡村现代化包括经济结构综合化、生产手段现代化、乡村布局的规范化、生活方式的现代化和乡村文明化等方面。强调乡村功能的转变。认为乡村城市化的方向不是所有的人都住进城市，而主要是进行功能型城市化，即乡村地区分享到城市性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从劳动结构和经济形态上解决

农工一体化问题。改变“农村农业、城市工业”的产业配置格局。

总之，乡村城市化是乡村地区人口及经济活动的非农业化及其聚集过程，是向城市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演变过程。乡村城市化必然达到下列结果：建立起新型的城乡关系，促进城乡两种优势的結合，减小城乡劳动方式的差别，城乡居民衣食住行的差距。促进乡村人口与地域向城镇型功能发展，建立起村庄、中心村、集镇、建制镇和小城市等不同等级的合理的居住网络。促进乡村居民行为观念的现代化。乡村城市化标志着乡村居民商品经济思想观念的深入，传统的血缘、地缘关系逐步让位于现代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地域流动性、异质性加强。乡村人口的生活方式从传统闭塞的状态向对外开放、社会交往广阔、精神生活充实的现代型转变。不但享有现代物质文明，而且享受现代精神文明。

乡村城市化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渐进过程。它是属于城乡一体化的一部分，是城乡一体化的初级阶段。

三、乡村城市化水平的评价指标

在城市和城市化研究中除了需要定性的描述性研究之外，也非常需要定量的研究。对于城市化水平、城市社会、经济与环境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定量评价与分析，很是有利于城市科学理论研究和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实践。因此，多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对城市化、城市现代化和城市国际化等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广泛的研究与探索。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统计处提出了 19 个社会经济指标来考察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水平，其中的主要指标有：人均 GDP，非农产业产值比重，文盲率、居民医生比例，蛋白质消耗量，死亡率，期望寿命等等。

英国地理学家克鲁克 (Clove) 于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 16 个指标，把英格兰和威尔士农村区域划分为四种类型，即：极端型乡村，中间型乡村，中间型非乡村和极端型非乡村。

近年来，我国对乡村城市化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例如，张小林、金其铭在《乡村城市化理论研究》提出了评价乡村城市化发展水平的 5 类 15 项指标，从经济规模、地域工业职能、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居民物质与精神生活水平、社会基础设施、人口分布等方面评价乡村城市化发展现状及未来目标。郑弘毅等人在《农村城市化研究》一书中专门辟出一章来研究乡村城市化指标体系问题，该书提出的由统计指标系统、评价指标系统和管理指标系统组成的乡村城市化指标体系。我们经过研究，在本书第五章第四节提出了北京郊区城市化指标体系。

此外，由于乡村城市化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一些衡量城市或地区现代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区间综合实力比较等指标体系，对于建立乡村城市化指标体系是有借鉴价值的。为此，本文在此引用中国农村城市化试点县（市）达标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农村现代化参考标准和中国农村城市化基础设施参考标准）、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村小康标准评价体系”以及划分农村城市化水平的指标体系框架，供有关方面参考。

表 1-2 中国农村现代化参考标准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议的指标值
主要经济指标	1.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GDP	$\geq 30\,000$ 元
	2. 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	$\geq 40\%$
	3. 恩格尔系数	$\leq 30\%$
人口指标	4. 市镇人口比重	$\geq 50\%$
	5. 平均预期寿命	≥ 70
文教卫生指标	6. 九年制义务教育普及率	$\geq 95\%$
	7. 每一医生服务人口数	≤ 500 人
	8. 婴儿死亡率	$\leq 10\%$
人民生活居住	9.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达 30 平方米左右
	10. 人均年劳动工时	$\leq 2\,000$ 小时

表 1-3 中国农村城市化基础设施参考标准

项目名称	建议的指标
县（市）域公路密度	≥ 1.5 公里/平方公里
建成区人均铺装道路面积	≥ 10 平方米/人
自来水普及率	$\geq 90\%$
燃气普及率	$\geq 80\%$
人均年生活用电量	≥ 600 千瓦时/人·年
电话普及率	≥ 30 部/百人
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	≥ 4 床/千人
图书馆人均图书占有量	≥ 2 册/人
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70\%$
人均园林绿地面积	≥ 10 平方米/人

第三节 关于城乡一体化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老话题 新含意

城乡关系问题，在我国是一个老话题。20 世纪 50 年代我们首次接触政治常识时，“消灭三大差别（城乡差别）”是和“世界观”等构成第一批需要背熟定义的术语。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著作中城乡关系始终是重要的论题之一。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分工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也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对立。”“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运动。”〔1〕

毛泽东在他的革命生涯中，对中国的城乡关系及其特点始终特别关注，并从实践中总结出处理中国城乡关系的理论和政策。尤其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480 页，1979。

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他指出的通过工农联盟、城乡互助、工业和农业并举、消除城乡对立和逐步消除城乡差别，实现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等思想，至今仍有现实意义。可以说，城乡关系这样一个古老的话题，贯穿整个人类发展史。解决城乡关系问题自古以来就是仁人志士的奋斗目标，自马克思、恩格斯起又在理论上提出消灭城乡对立、实现城乡融合的思想。今天，当人类进入 21 世纪，全世界的现代化运动和城市化运动蓬勃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已进入高度城市化和实现城乡融合的城乡一体化阶段，但笔者认为，当今世界的核心问题仍然是解决城乡关系问题，所以笔者提出：人类发展史是一部城乡关系的历史，它的公式应该是乡育城市→城乡分离→城乡对立→城乡融合。而城乡融合，也就是城乡一体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最高阶段。

这一古老话题的新含意，一是城乡融合或城乡一体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城市与乡村作为人类生活环境中的两个重要环节，是二者相互关联、唇齿相依的有机共同体，二者将在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方面协调发展。二是对于消灭城乡差别有了新的看法，认为消除的不是城乡差别而是城乡对立。

长期以来，在人们的政治观念中，城乡差别是作为三大差别之一要被缩小和消灭的。因此，有的人把“消灭城乡差别”，“实现城乡融合”作为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目标。这种观点显然是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城乡关系的论述多数都使用“对立”二字，只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这样一段话，即：把农业同工业结合起来，促进城乡之间的差别逐步消灭，才使用“城乡差别”据编者注，《共产党宣言》1848 年版本中是“城乡之间的对立”，在 1872 年的版本中和以后的历次德文版本中，“对立”改为“差别”。这样的改动是非常费解的，因为“城乡对立”应该消灭。而“城乡差别”无法消灭，不可能消灭，也不应该消灭。因为，城市和乡村两大地理单元，它们的分工的差别不能消灭。城市体系内部结构：中心集镇、一般集镇、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特大城市这样一个多层次的城镇体系内部形成的地域差别不能消灭，城与乡，各有优越性。乡村具有地广人稀、较低的人口密度、舒适的接近大自

然的居住环境，同样形成城乡差别，这个差别也不能消灭。地球上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城市，也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乡村。城市与城市的差别永远存在，乡村与乡村的差别永远存在，城市与乡村的差别永远存在，更不能消灭。差别就是多样性。因此，城乡一体化的目标不是消灭城乡差别，而是实现城乡资源的优化配置及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的持续协调发展。

二、城乡一体化概念的历史渊源和界定

在英文和法文城市科学的资料中，与城乡一体化比较相近的有 integration(一体化)但是它很少与城乡(Urban-rural)一词搭配，经常是与“经济”一词连用。还有一个词“城乡融合(和解)”(Urban/rural composition)，西方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在工业地理学研究中使用过。其含意是指自 20 世纪半期以来西方国家的一些制造业从原先的大都会中心向较小的聚落或尚未工业化地区转移，从而形成城市和乡村相混合的新型区域。它与城乡一体化是否一致待考。当然论述在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中的城乡经济社会关系方面的论文是很多的。因此，“城乡一体化”一词的发明权可能应归我们中国人。这种发明可能是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城乡关系论述时得到的启发而创造出来的。

如果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译文本中“城乡融合”译文准确的话，恩格斯是最早提出“城乡融合”概念的人。他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说：“通过消除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恩格斯指出实现城乡融合的两个标志是：工人和农民之间阶级差别的消失，和人口分布不均衡现象的消失。斯大林认为：“这不是说，城市乡村之间对立的消灭，应当引导到‘大城市的毁灭’。不仅大城市不会毁灭，并且还要出现新的大城市，它们是文化最发达的中心，它们不仅是大工业的中心，而且是农产品加工和一切食品工业部门强大发展的中心。这种情况将促进全国文化的繁荣，将使城市和乡村有同等的生活条件。”〔1〕可以看出斯大林把“城市和

〔1〕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

乡村有同等的生活条件”作为实现城乡一体化的一个标志。

在城市学和城市规划学界，最早提出城乡一体化思想的首属英国伟大的城市学家埃比尼泽·霍华德（Ebenezer Howard, 1850～1928）。他于1898年出版了《明日：一条通向真正改革的和平道路》，1902年再版时改名为《明日的田园城市》。他在书中倡导“用城乡一体的新社会结构形态来取代城乡对立的旧社会结构形态”。他在序言中说：“城市和乡村都各有其优点和相应缺点，而城市——乡村则避免了二者的缺点……城市和乡村必须成婚，这种愉快的结合将迸发出新的希望，新的生活，新的文明。本书的目的就在于构成一个城市——乡村磁铁，以表明在这方面是如何迈出第一步的。”他在书中还绘制了标明“城市”、“乡村”和“城市——乡村”的三块磁铁，同时作用于“人民”，并提出了“人民何去何从”的问题。从而形象地说了他的“城乡一体化”的观点。

美国著名的城市学家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 1895～1990）于1946年为《明日的田园城市》一书再版写序时对霍华德的城乡一体化思想大加赞扬，说“霍华德把乡村和城市的改进作为一个统一的问题来处理，大大走在了时代的前列。”到了20世纪60年代，他又明确指出：“城与乡，不能截然分开，城与乡，同等重要；城与乡，应当有机结合在一起。”他主张建立许多新的城市中心，形成一个更大的区域统一体，重建城乡之间的平衡，有可能使全部居民在任何地方都享受到真正的城市生活的益处。

此外，还有的学者提出“区域城市”的设想，追求整体化的、清晰的区域交通网络；与交通轴理论交叉点相结合的城镇集聚；多中心城镇功能以及相对集中的空地系统。还有的人认为，现代农业的发展，促进中心城市达到更高程度的经济与生态协调，从而使中心城市成为三、二、一产业空间上梯度布局，形成大、中、小城市群体在空间形态上呈区域化的特征，即区域城市（regional cities）。以上等等均反映西方的城乡一体化的思想和理论。

综上所述，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消灭城乡对立”、“城乡融合”、“城市和乡村有同等的生活条件”，到现代城市学家们的“城乡有机结合”、“使居民在任何地方都能享受城市益处”、建立